

证券代码：834654

证券简称：银利电气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系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总计 1,808,510 股，每股价格为 9.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4,674.50 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10 号）。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缴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YCAA10025 的《验资报告》，核实本次募集资金已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并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8050000000595059

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4103230004001104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经公司2020年9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9月30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过《关于制订〈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94,674.50元，主要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子公司预计用于购买设备10,000,000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7,994,674.5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全

额收到募集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将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17,997,673.61 元全额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994,674.50
加：2020 年利息收入	2,999.11
减：手续费	50.00
二、2020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73,605.32
日常生产经营	573,605.32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424,018.29

注：公司银行账户间往来款具体内容为：由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单笔支付手续繁琐，公司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转出 1,000,000.00 元转到子公司新开的募集资金普通户（账号为：41032300040011039）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其中开户手续费 265 元前期由公司员工葛柳自行垫付，后子公司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普通户 265 元用于支付葛柳前期的垫付手续费。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